

四、国际人道法的培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世界范围内 武装冲突法训练活动中的作用

弗朗索瓦·塞内绍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与安全部队关系处处长

“战争，远不是一门精密科学，实际上，它是一场由某些一般原则所支配的充满恐怖和激情的戏剧。然而，其结果却要听命于一大堆精神和物质的混乱纠合。”

—— A. H. 约米尼（A. H. Jomini）

武装冲突法的起源

限制交战方对对方施以伤害的权力或对某类人提供保护的规则可以追溯到古代或中世纪人类几乎所有伟大的文明时期。但直至十九世纪，当战争由大规模的国家军队发动、新的更具有杀伤性的武器被采用并在战场上造成巨大数量的死亡、许多伤者躺在战场上无人帮助的时候，以多边条约为基础的武装冲突法才发展起来。

事实上，1863年红十字会的建立，以及随后1864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的通过，尽管它们起源于同一提议，却并没有像今天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标志着武装冲突法的起点。采用多边条约形式的1864年公约主要编纂和强化了一些古老、零散不完整的保护伤者以及照料伤者的法律和习惯。从那时起，这部法律经历了各个发展阶段：扩大了对那些经验证明没有受到足够保护的人员或物体类别的保护，而且，更重要的是，把战争在技术和作战上的演进也考虑了进去。

国家的法律义务

国际规则如果没有各国按其国内法通过不同层次的渠道来强

¹弗朗索瓦·塞内绍，少校军官，战争研究文学硕士，现任位于日内瓦总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与警察部队关系处处长。曾担任安全政策、裁军与和平支援行动政治分析员，武装冲突法科学协作员。曾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传统活动中担任过各项职务，如实地代表，办公室主任和分代表团团长等，在这些国家某些特定区域帮助受害者。

制执行，它们就不可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尽管这对于任何规则都是一样的，但对于规范战争的国际规则而言，这就更为明显，因为它们要调整的是一个国家主权最为复杂、关系最为紧密的那块地方：武力的使用。不采取适当的措施，任何调整的结果都会微乎其微。

这一原则在早期的各种条约和公约里得到认可，而这些条约和公约则共同形成了今天我们所知道的武装冲突法。因此，通过批准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的海牙第四公约》，各国承诺“向本国武装部队发出训令，务必遵守本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第1条）。

同样，通过批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各国同意承担义务，“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并且“在其军事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甚至更具体地规定了“在战时负责战俘事宜之任何军事或其他当局”须“受有特别之教导”。

1977年6月8日通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进一步细化了这项义务。它特别规定：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义务”，“应发出命令和指示，保证（公约）被遵守，并监督其执行”（第80条）。“任何军事当局应充分熟悉本文”（第83条第2款）。“司令官按照其负责地位，保证在其统率下的武装部队人员了解其所应负的义务”（第87条第2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法

自建立以来，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各组成部分，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会，一直在同各国政府合作，从事武装冲突法知识的传播，并确保武装部队尊重武装冲突法。然而不幸的是，实践却表明，从总体上讲，这一传播的义务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结果，于1977年召开的《关于再次明确和发展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中的应用的会议》在其第21条决议中专门提出要缔约国各方履行其在传播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方面的义务。它呈请签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达到这一目的，特别是通过教学或法律顾问的培训，“如果需要可以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求帮助和咨询”。它顿促“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向其本国政府提供服务以便有效地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

最后，它呈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法知识的传播工作，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出版有助于国际人道法讲授的

材料，并且发布有关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传播的信息。自行组织或在接到政府和国家红十字会的请求时组织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研讨会或讲习班，并为此目的与各国合作并提供适当的指导。由此，在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着手开设了一系列为高级军官举办的专门讲习班。在接下来的10年中，为了在世界不同地区尽可能按实际情况开办标准讲习班而编制了讲习材料。所有这些努力在1994年达到了其顶峰，包括1989年第一次在总部以外设了一个职位——向基于内罗毕的亚撒哈拉非洲的武装部队派出了一位代表。这一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内部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单位来支持各国政府传播这一法律的工作。

安全部队，警察和人权

传统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传播工作的重点是各国武装部队成员。然而，考虑到警察部队和其它安全部队在不属于战争的情势中的积极介入以及武装部队在执法方面的职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6年决定制定一项制度性的政策和合适的方法来在这些部队中传播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对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区别，而是更倾向于确定国际法这两个分支的共同之处。根据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环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警察和安全部队传播的信息或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或以国际人道法为基础，或以某些国内法规为基础，但信息本身的内容并不改变。

今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除了在本部设有专门单位以外，还在世界范围内保持着一个由派向武装与安全部队及警察的25个代表构成的永久性网络。他们都曾有过在军队或警察组织中任职或工作的经历。这使得他们能够理解其使命以及与他们对话者面临的困难，并能够就如何将相关法律纳入他们的指挥机构和教育体系提出合适的建议。例如，在2003年就有30多位专门的代表讲授或参加了424次讲习班、研讨会、圆桌会议或演习，参加者为来自141个国家的21,644名警察和军队人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国家计划的支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国家的计划，目的是使其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能够在其国家所参加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像人权法这类相关国际文件项下的现有规范构建的框架内行动。

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成功实现，事先有许多必要的工作要做。首先是必须认识到这是一个由上至下的过程，涉及到国家的最高层，包括国家领导人和除国防部、安全或内务部之外的许多部。比如1954年海牙《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应用，就直接牵扯到文化部。在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内部，上至战略下到战术，所有层次都要涉及到。因而，仅瞄准下级人员指望他们二十年如一日地采取所要求的措施是不现实的。

第二是必须有来自最高层的明确**支持**。只表示一下同意是远远不够的。在政治领域内，其标志是接纳国际法律文件和采取必要的国内立法手段来执行它们。国家领导人必须创建出这样的局面，坚持将法律纳入到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的计划、组织和行动中去。这样的态度才能确保那些指挥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之人知道他们应该做什么，同时还可向公众和其他国家表明政府在人道问题上的立场。同样，那些统帅不同部队的军官也应发布一项书面命令，从他们的参谋部门中正式指定一个部门，负责设计和执行一项全面而完整的计划。在这方面，经验表明，创立一个武装冲突法和（或）人权法部门会使这一进程趋于停顿，而不是加速。确实，这样创立的部门通常会使它们脱离了指挥链的其他部分而最终自生自灭。而指定行动主管部门，同时也负责教育，大体上是可取的。

第三是计划应为国家**所有**。很显然，该法律并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而是缔约国的，传播这项计划的义务也同样。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关注的是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做好准备自己来推动这一进程，而且越快越好。

第四是**可持续性**。除了必需的物质资源以外，稳定和持续是关键，而这需要通过计划的制度化和最高层定期提供新的支持才能实现。尤其要说的是，任命一名长期负责的人员好是好，但一般来说不太可能。因为在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中的人员总是在流动，技术在发展，而国家则要根据国家安全需要不断重新评估在什么情况下可动用军队。因此，第五件事先要做的事就是要认识到这是个**持续不断的、几乎永无尽头的过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方式

军队和警察行动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条令或政策和程序，取决于人员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方式，以及可对他们使用的方法。尽管

法律对教学和训练的义务已经规定得十分清楚，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仅仅讲授法律规则本身并不能使军官或警官在他们各自的行动中转变行为或态度。

的确，20世纪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战前所做的传播工作水准相当高，至少在理论知识方面是这样的。但是一运用到实践中，却证明它作用甚微。到不是要对于那场特殊的冲突草率地下结论，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在造成武装冲突法和人道法重要法则未能得到遵守的原因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技巧不够、态度不正、行为不对、装备不足等至少和对该法的内容、范围和目的的了解和理解不够起到的作用是一样的。很显然，经验表明，问题的症结在于应将知识转换为正确的行动。

法律需要转化成条令、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具体机制或措施。这样才能使其原则得到尊重，尤其是受保护的人员和物体方面的原则。反过来，那些有时也属于新型的技术或修改了的程序也需要讲授和培训。最后是要获得必要的实际手段来做到对该法律的尊重。简言之，要保证对法律的尊重，就必须经常地考虑条令或政策和程序、讲授与教育，以及训练与装备等方面的问题。

举一个例子说明。一位得到一项新任务的指挥官会回过头来看他的条令，从中找出一些有助于解决战场问题的原则的条文。在当时特定条件下他胜出对手的能力将取决于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他所接受的教学和教育。他个人的训练及他个人和他的部队拥有的手段将证明是决定性的。同样，作战中对武装冲突法的尊重取决于它事前对军队点滴生活的融入。

因此，对一个指挥官来说，仅通过条令来提醒他需要做什么是不够的，例如尊重和保护战俘。他必须知道针对这类人应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措施以及怎样执行这些措施。他必须受过训练，懂得如何把这一点融汇到他的决策过程和以后的行动中。最后，如果他没有这方面的手段，即专门的部队和车辆等来保护、后送、讯问和拘留被俘的敌人，那么上述的一切也是实现不了的。

条令、政策与程序

条令强调的是如何最好地使用军队在战略、战役和战术层面上达成国家的目标。它向其人员提供了一种共用语言和共同的参照点以便以简便而职业的方式进行交流。政策和程序则侧重于警察和安全部队在战略、战役和战术层面对形势做出反应。这些指

导方针向人员提供一个可共同使用的方法。条令、政策和程序都具有权威，但在应用时需要做出具体判断。它们还要定期进行修改。

条令和它的保障工具如战术、技术和程序一起都必须与国内立法相一致，而这些立法又包含了国际条约和公约。它必须将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包含到自身之中，并规定具体的措施和手段来尊重受特殊保护的人和物体。修正手册，尤其是那些参谋工作手册，对于在决策过程中尊重法律很关键。不同的部门和指派了任务的参谋部门必须清楚他们在尊重受特殊保护的人员和物体方面各自的责任。例如，只指派人事部门的头来全权负责被俘人员是不够的。

因为每项参谋工作或部门所负责的这个或那个事儿都会与其有关。仅举几例：人事部门要负责被俘人员的名单；情报部门必须规定要搜查的文件；作战部门必须下达如何使用缴获的战利品的命令；后勤部门必须运输战俘，而第五个部门的任务是给战俘提供住处和警卫。因此，除了让一个部门负责俘虏外，重要的是，要有一些程序在不同的部门和专门指定的部门间提供必要的协调机制，这样才不至于漏掉任何问题，指挥官也才能及时获得必要的信息。

修正条令必须彻底。情报无疑是任何行动成功的关键。而在尊重受特殊保护的人员和物体或确认军事目标方面它也同样关键。如果上述这些东西未能在第一时间被找到并得到肯定的辨认，在制订行动计划时它们就不会得到适当的考虑。反过来说，如果在行动中不去监护受特殊保护的人员和物体，他们免于攻击的希望则微乎其微。因此，情报军官和侦察部门的技术手册必须对这一具体责任做出详细规定。

在基层，确保在决策时把法律考虑在内的一个简单方法是，在审查决策时不仅要考虑任务、敌人、地形、军队和时间这五项因素，而且还要考虑到法律原则。因此，必须对五个问题或原则做出回答。**必要性**：武力的使用是必须的吗？**区分原则**：目标是一个军事物体吗？是一个战斗员吗？**限制原则**：按照环境和目标的性质，现有的武器在使用上有没有限制或是被禁止的？**比例原则**：选择的行动方针对平民居民、其财产或环境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否能达到最小？**欺骗原则**：选择的行动方针是否会让敌人认为他有权受到保护或他必须得到这样的保护呢？

教学与教育

教学和教育的重点是为人员提供如何去做的理论知识。理论和实践的比例取决于参训者的基础训练水平和级衔。总的来说，受众的级别越高责任越大，课程的学术性就越强。进行武装冲突法的教学是一项明确的义务。然而，这一教学必须具有说服力，在必须尊重法律方面不能留下丝毫疑问。尊重法律框架是一个纪律、领导责任或职业道德问题，所以法律教学自然应与军士或军官职业生涯中所受教育的每一步相契合。因此，法律教学必须尽早地被纳入教育过程，并一直继续下去。而且，授课必须是有选择的，要适应不同级别、兵种、部门或职业之听众的需要。最后，它还必须永远是实用和现实的。

法律教学除了要适应不同层面外，法律原则以及尊重受特殊保护的人员和物体的机制和方式都必须成为所教授内容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例如，指挥和总参谋学院的战术学教授在讲述进攻和防御时，就必须详细说明为尊重法律而可能采取的所有措施，尤其是修订后的条令和相关文件中所预先指出的不攻击非战斗员这一点。必须教育军士和军官参考法律原则来修改他们的决定，直到考虑法律因素像考虑任务、敌人、地形、军队和时间因素一样成为他们思考问题的第二天性时为止。

训练与装备

训练与装备的重点是向人员提供关于如何去做的实际经验。必须让人员实践和执行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并实践和运用条令和战术、技术及程序规定的尊重受特别保护的人或物体的具体措施和手段，以此方式使他们获得实际的经验。前面已经强调指出过，理论和实践教学之间的比例是由参训者的基本训练水平和级别决定的。然而，经证明，最有效的教学方法仍是实际演练。训练能使参训者在数周后掌握将近90%的内容。这一训练一定要使他们能够在行为中做出正确的反应。要做到这一点，除了不断实践外，别无他法。最适合并能最有效地灌输这种行为的人就是直接的上级军官。

毫无疑问，这种训练必须尽可能地实用和现实，这对于未来作战行动的成功和对法律的尊重具有同样的意义。在这方面，训练设施必须要与现实相结合。因此，例如，为在建筑物密集地区作战或行动而进行的野战训练或计算机战术中心采用的软件，就

必须要考虑平民的存在，以便尽可能地实践对区分和比例原则的正确运用。

自然，装备为人员们提供了使之能够依据武装冲突法或人权法完成其使命的必要资源。判定在某些或所有场合使用的武器是否为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或武装冲突法的其他一些规定所禁止是最高领导层的责任。他们为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提供的手段和方法必须合法。反过来，训练又提供了一种机会，可以在尽可能接近现实的情形下检验装备，看其是否合法。除了武器外，举行一次演习让部队演练在战斗中和战斗结束后去寻找、治疗和疏散伤亡者，则可以显示医疗单位的措施是否足够和充分。这样，就可以证明轮式救护车不适合被用于被主战坦克之类的重型履带车辆碾轧过的地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活动

传统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主要集中在武装冲突法及后来的人权法的教学上。比较典型的是它过去常为高级军官们开办的“感受讲习班”，目的在于提高他们的法律义务意识。这些讲习班或在国家层次举办或在更广泛的层次举办，举办的地点也不同，比如在圣雷莫的人道法国际学院或日内瓦等，就像在那里举办一系列训练负责人国际大会一样。比较典型的是它提供的“师资培训”讲习班，其目的在于向教官们讲授武装冲突法，以使武装部队拥有启动其计划的人员和材料。

出于显见的原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适合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的培训并不自信。同样，这些部队不太热衷于让人分享它们的条令或政策、战术、技术及程序。然而，多亏长期以来在特派代表和他们的合作伙伴之间形成的极好的信任关系，双方都开始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派驻世界各地的代表已能开展一些更具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活动，而并不仅限于对培训人员的讲了。

这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野战及计算机指挥所演习。在这些演习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们介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同时与演习的指挥者们一道工作以确保武装冲突法得到训练。此类国际行动的增加造就了一大批专业人员，现在，他们正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些活动中去。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与那些经常和一些组织国

际演习的国家缔结合同的私营公司也保持着接触。

有一些部队确实提供了他们的武装冲突法或人权法手册以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点评或修改。有几次，他们还信任地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们审阅了他们的条令性文件。因此，2000年在危地马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可以对其新的国家军事条令进行点评。两年后，荷兰皇家陆军 / 空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让其分享了他们和德国共同组建的联合空中机动师的《联合空中行动评估手册》。该手册融合进了武装冲突法。对他们而言，审查对法律的遵守现已成为任何演习各阶段中的标准程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们还建议武装部队设计新的材料，如手册或教学文件，以及那些先进技术含量更高的材料，比如电影或者互动光盘和DVD。在萨尔瓦多，合作还进一步发展到建议为计算机战术训练中心开发一套附加软件以开展武装冲突法的应用训练。结果是，任何在那里受训的参谋现在都必须区分平民和战斗员，选择他们的行动方针，并面对他们如此行动可能造成的后果，因为计算机是能够生成平民伤亡的。

结论

根据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的名言：“战争中所获得的情报，相当大一部分是矛盾的，更相当大的一部分是虚假的，而绝大多数都是不确定的。”为克服不确定性，以使用武力为职业的人们，无论他们是武装部队成员还是安全和警察部队成员，都有义务清楚地解释条令或政策、战术、技术以及程序。他们必须将此教授给他们的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相应的训练。他们必须为其不得不去完成的不同任务做好充分的准备。同时也必须做好武装冲突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准备。

今天的时代是一个充满不详威胁的时代，在恐怖主义面前，职业人员们面对着新的不确定性。对一些人而言，他们非常想以结果来评判手段使用的正确与否。然而，尽管改变战术的需要是无庸置疑的，但是放弃道义从长远来讲将被证明是无益的，因为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的职业化程度将永远是以他们对法律框架的尊重来评定的。

最后，在这样的场合，大家都会引用孙子的一句格言来做总结：“道、天、地、将、法，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之者不胜。”

背靠民族文化，面向现代战争 实施武装冲突法教学

刘家新 少将¹
西安政治学院院长

一、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既是国际法上的义务，更是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在需要。

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是国际法上的法定义务。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有关武装冲突的条约，都明确规定了缔约国在本国部队传播条约、使武装部队熟悉条约的义务。1977年制定的《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规定：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各自国家内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学习包括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并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文件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第83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第二公约第48条、第三公约第127条、第四公约第144条、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9条、1980年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6条等，也都作了相同的或类似的规定。

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也是武装部队及其官兵自身的内在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作战部队及其官兵既有迫切的“军事需要”，又有强烈的“人道需要”。武装冲突法就是各国军队追求这两种需要的满足过程中所形成的国际习惯和协议。1868年《圣彼

¹刘家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院长，少将军衔。1947年10月出生于中国江苏省仪征时，1969年2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6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至1974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毕业后调入总政宣传部工作。他从事军旅生涯已经35年，先后担任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教育处干事、干部教育处干事、部队政治教育处干事，总政治部宣传部编研室副主任、科学文化教育局副局长、理论研究室研究员、科学文化教育局局长、第二教育局局长。2000年8月担任西安政治学院副院长。2004年元月任现职。刘家新院长，长期从事全军理论宣传教育和院校领导工作，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办学治校经验，组织领导能力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人才培养作出了积极贡献。

得堡宣言》说得很明白：各国在战争中“应满足于使最大限度数量的敌人失去战斗力”，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的痛苦或使其死亡不可避免”的武器，“将会超越这一目标”，“违反了人类的法律”。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订立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指出，该公约的各项条款，都是“出于在军事需要所许可的范围内为减轻战争祸害而制订的”。其后订立的其他各项武装冲突法条约，都贯彻了这个基本精神。武装冲突法平衡和协调了“军事需要”和“人道需要”，使武装部队及其官兵本来难以两种兼得的基本需要，得到了平衡的满足。

对于中国军队来说，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还是它的指导思想、性质、宗旨及其职能所决定的。武装冲突法是现时代人类面对战争所能达到的文明和人道的法律反映。中国军队以体现当代世界文明最高成果的进步思想和革命精神铸就了自己的军魂，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唯一宗旨，以保卫祖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维护人民的和平劳动为职能。它与武装冲突法是内在地相通的。这就决定了中国军队对于武装冲突法，绝不会漠视它、排斥它，相反地，必然真诚地欢迎它，最好地履行它。这不仅是理论上的逻辑，而且是中国军队的一贯实践。中国军队坚持依法治军。依法治军的“法”，是包括了武装冲突法在内的。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是中国军队依法治军的题中应有之义。

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基础在士兵，关键在各级军官。各级军官掌握了武装冲突法，平时就能够组织好部队的武装冲突法教育训练，战时就能够领导和指挥部队尊重和使用好武装冲突法。我们西安政治学院是直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领导，对全军军官进行武装冲突法培训的基地，是中国军队传播武装冲突法、培养武装冲突法教官的中心。我们每年要为近千名军官开设武装冲突法课，要对近百名军队律师和其他军队法律工作者进行武装冲突法的专门培训，同时还要为全军输送武装冲突法的教官和武装冲突法研究方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门人才。

二、抓住共性，着眼不同任职需要，对各级各类军官实施武装冲突法培训。

用武装冲突法教育和训练部队的唯一目的，就是保证军队在发生武装冲突的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尊重并正确实施武装冲突法。

武装冲突法体系庞大、内容丰富，参训的军官级别不一，任职不同，为了达成共识，我们的教学既着力于武装冲突法的根本，又根据受训对象有所侧重，既解决共性问题，又满足不同需要。

我们举办培训班着力点就是帮助学员理解和掌握武装冲突法的精神实质。使每一位受训军官都能从内心确立起武装冲突法的信念，把握武装冲突法的众多规则，提高战场上使用武装冲突法的能力。武装冲突法的精神实质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就是平衡和协调“军事需要”与“人道要求”，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减轻战争灾难。懂得这一精神实质，就懂得了武装冲突法并非是通过排除“军事需要”来满足“人道要求”，而是通过禁止超出“军事需要”的武力使用，保障“人道要求”的满足；懂得了对武力使用的这种禁止和限制，与战略上的争取民心 and 盟友、战术上的“集中火力”，是完全一致的。懂得了这个根本，就理解了武装冲突法“人道价值”和“军事价值”的内在统一，从根本上消除“打仗就不能讲人道法，讲人道法就不能打仗”的误解，确信遵守和执行武装冲突法，不仅不会妨碍夺取战争的胜利，反而有助于赢得战争的胜利、实现战争的政治目的。透彻掌握这一精神实质，也就从总体上理解和把握了武装冲突法的各项原则和众多的规范，并为在纷繁复杂、千变万化的实战中正确使用武装冲突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各级各类军官在武装冲突中担负着不同的职责。为保障武装冲突法在武装冲突中的实施，他们必须熟知与自身职责相关的武装冲突法规则，牢记自己所任职务在武装冲突中的武装冲突法上的责任。为了满足这两方面的要求，我们学院设置了从普及到研究的多层次的武装冲突法课程体系——专题讲座、专章讲授、选修课、必修课、研究生课程，保证不同类别、不同层次、担负不同职责的军官，获得他们任职所必须的武装冲突法培训，满足武装部队对武装冲突法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需要。

三、背靠民族文化，面向现代战争，实施武装冲突法教学。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法律问题是一个文化问题。武装冲突法特别是它的现代发展，毫无疑问是世界文明的伟大成果。这一成果不以某一民族文化为限，它吸纳和包含了世界各民族文化体系的精华。武装冲突法与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是内在地相通的，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完全一致。新中国为武装冲突法最

近半个多世纪以来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我们在实施武装冲突法教学时，总是努力紧贴中国文化、特别是紧贴中国的兵学文化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努力展现它们之间的一致性。中国文化博大精深，“仁”是它的基调。什么是“仁”？从根本上说，就是“爱人”。在这个基调上形成的中国兵学文化，浓缩起来，就是四个字：“仁义之师”。“仁义之师”的要旨，是禁暴除害，恤民善俘。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把人道保护规则放到“仁义之师”的文化背景中来传授；把禁止和限制作战手段方法的规则与“苟能制侵陵，岂在多杀伤”的思想传统联系起来讲解；把《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保护战俘的规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优待俘虏的政策和实践联系起来学习；对比分析中国历史上的著名战例，如宋楚泓水之战和晋楚城濮之战，前者宋襄公脱离实际死守已经废弃的作战规范而失利，后者晋文公把作战指挥与履行约定有机结合，“退避三舍”而大获全胜，类比说明正确执行武装冲突法无害而有助于赢得胜利，如此等等。这样讲授，受训军官并不感到武装冲突法是陌生世界的“舶来品”，倒觉得它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兵学思想、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原本就是一家，从而在心坎上扎下武装冲突法的根。

背靠文化只是解决了“接受”的问题。为了解决接受之后“会用”的问题，还必须面向现代战争，把武装冲突法的教学放到现代战争的“实战”中去，结合“战法”进行。我们努力把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与作业演练结合起来，把条约文本的学习与研究现实的战争结合起来，促成知识向能力转化，使受训军官不仅有武装冲突法的知识和觉悟，而且有在武装冲突中正确实施武装冲突法的能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9年出版的大部头著作《战争中的法律保护》（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引用了中国文圣孔子和兵圣孙子的话，证明武装冲突法的思想源远流长：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孙子说：对俘虏的敌兵，要“善而养之”。中国人民解放军充分继承和发扬了古已有之的伟大人道思想传统。我院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普及和培训武装冲突法的基地，在总政治部的直接领导下，将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把培训工作做得更好，为推进武装冲突法的传播、普及和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传播推广 武装冲突法的基本情况

张贡献 大校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秘书局局长

一、依托我军院校进行武装冲突法教学

我们把武装冲突法列入有关院校的课程，进入教材，进入课堂，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实施教学：

1、联合举办讲习班。从1991年开始，我军与国际红会合作，每两年在我军院校举办一期武装冲突法教官讲习班，先后在西安政治学院、南京政治学院、广州水面舰艇学院、上海空军政治学院举办了7期，共有二百多名军官参加了培训。参加上述讲习班的有部队指挥官、参谋军官和军校教官，还有专门从事武装冲突法教学和科研的军官，他们已经成为我军传播、推广武装冲突法的骨干力量。

2、邀请国际红会官员来我军进行短期讲学。为使我军各级指挥官了解和掌握武装冲突法，几年来，我们有计划地安排国际官员和我军专家，到各类院校进行武装冲突法知识讲座，其中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军事学府国防大学，有培养师团级指挥官的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有培养连排级指挥员和飞行员的初级院校，如石家庄陆军学院、大连海军舰艇学院、空军哈尔滨第一飞行学院等。

3、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冲突法培训基地。我军的西安政治学院专门设有军法系，承担为全军培养攻读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员的任务，其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中就包括武装冲突法的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武装冲突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解放军总政治部2000年将西安政治学院确定为全军武装冲突法培训基地。学院在为全军培养武装冲突法专门人才，对全军初、中级指挥官和法律军官进行武装冲突法培训，在武装冲突法

¹张贡献，大校，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秘书局局长，中国人民解放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络总代表，负责军内传播与推广武装冲突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的研究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4、组织武装冲突法培训班。根据我军旅以上机关编配律师的情况，我们从2002年起，每年在西安政治学院举办一期“军队律师武装冲突法培训班”，每次参加培训的军队律师60—80名，来自全军各大单位，今后还要继续举办此类培训班。他们在平时将负责所在部队的武装冲突法教育，战时将作为指挥官在作战筹划方面的法律顾问。

5、开设武装冲突法课程。目前，武装冲突法已被纳入我军军事院校的教学大纲。除刚才提到的西安政治学院外，还有不少其他院校开设了武装冲突法课程，如在国防大学，设有国际法教研室，不仅为高级军官开设武装冲突法课，还为在该校受训的外国军官讲授此课。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开设了旅团级进攻、防御作战中的武装冲突法必修课。大连海军舰艇学院一直开设海战法课。

依托院校进行武装冲突法教学，是我们传播、推广武装冲突法的主要途径之一。

二、注重部队的武装冲突法教育

我军部队的武装冲突法教育，主要是结合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来进行。士兵从入伍开始就要进行各种教育，包括政治教育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在内的纪律教育。为了使战时保护平民和宽待战俘的政策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内容得到认真履行，除平时教育外，我军还结合训练、演习进行演练。在军事演习中，建立战俘收容站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训练科目，主要演练对战场俘虏的收容、保护和管理以及对受伤俘虏的救治等科目。同时，设立群众工作组，对战场纪律、保护平民生命财产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督。

近几年来，我们翻译出版了一大批武装冲突法方面的书籍和音像资料，包括《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海战法》、《武装冲突法讲义》、《为人道主义辩护》、《按规则交战》等等，作为武装冲突法普及推广的参考材料下发部队。并组织拍摄了反映我军进行“武装冲突法”训练的录像片，以直观、形象的方式向广大官兵进行武装冲突法的传播和教育。制作了我军“旅团级部队进攻、防御作战图上演习中的武装冲突法问题”光盘，编发了《军事斗争法律法规选编》和《军事斗争法律手册》，收入了相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还编辑出版了《战争法文集》、制作

了“武装冲突法知识卡片”下发部队。

三、加强与国际红会和其他武装冲突法教学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

我们经常邀请国际红会的官员来我军进行讲学活动，积极出席国际红会的一些重要会议。如2000年6月，我们组团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军事训练负责人大会，并作大会发言；同年7月派员参加香港红十字会的有关活动，介绍我军进行“武装冲突法”传播推广的有关情况；2003年西安政院原院长张天荣少将率团，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总部、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学院和国际红会东亚地区代表团进行了访问。

应国际红会和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学院的邀请，自2000年起，我们每年派专家赴意大利担任“武装冲突法讲习班”的教官；自1999年起，我们每年安排军官和军队律师或由国际红会资助、或自费赴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学院参加军事讲习班和海战法班的学习。2002年，我们还由西安政治学院学员组队，参加了该学院举办的第一届武装冲突法知识竞赛。

为加强与亚太地区各国武装冲突法传播、推广的交流与合作，我们派军官参加了2002年由澳大利亚国防军和亚太军事法中心在悉尼举办的“第一期作战法法律顾问班”的学习，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国防军就武装冲突法的传播推广进行了交流，并先后两次派员对澳大利亚亚太军事法中心进行了访问。

以上简要介绍了我军在武装冲突法传播、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总部和东亚地区代表团的官员们以及中国红十字总会的官员们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武装冲突法传播、推广方面所给予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在这里，我尤其要感谢阿莱亚尔多·费雷蒂先生，他与我们在武装冲突法传播、推广方面已经有十多年的合作历史，我们在武装冲突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有许多是与他的努力分不开的。

我们相信，随着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合作不断加强，我们在武装冲突法传播、推广方面将取得更大的成绩。